



项目名称: 郸城县公共自行车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

付米

 $\frac{1}{2}$

共

同





-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
- 2.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乙方送货上门;
- ②乙方代运;
- 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组成

项目包含路段优化提升项目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费用、调试、系统集成、标线渠划及原路口信号灯拆移安装费用、信息系统集成运维等费用。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 剩余 3%作为产品及运维服务质保金, 保修期届满之后一次性付清。

2.在第一次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合格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不实行预付款。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要严格按照附件 2: 公安部交管局 2026 年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技术方案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完毕后, 乙方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无特殊原因的,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 且自乙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 质保期(运维和保修)自催告期满次日起计算, 验收对应款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启动办理。甲方后续组织验收发现不符





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运维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运维服务。运维期内,为保证恶劣天气智能管控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效处理能力,乙方保证所投设备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正常运转,且保证设备在线率 98% 以上。运维期内,提供前端设备的故障排查及维修,线路的故障排查及维修,配套设施的维修及更换、并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在设备发生意外故障时,乙方应保证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保证技术人员快速响应,进行应急维修,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建立备件库,储备摄像头、镜头等关键设备,确保故障后快速更换。

2.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保修1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维修或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证据证明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不提供免费保修。如相关证据由甲方保管、掌握的,甲方应当予以配合提供。

3.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如需乙方提供维修的,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8.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9.一年运维期间如乙方不能按运维细则对甲方提供服务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从3%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运维细则由甲方起草,运维期开始前提交乙方审阅,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执行。运维期内调整需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周口市郸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7.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7.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7.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7.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7.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7.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





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7.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河南省郸城县郸淮路 809 号】

电话：【15690829963】

联系人：【李鹏伟】

电子邮件：【15690829963@wo.cn】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话：【17839413416】

联系人：【王振云】

电子邮件：【17839413416@139.com】

第十八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郸城县蔡河桥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6-2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招标文件；
-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③服务承诺；
-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产品清单

附件 2：公安部交管局 2026 年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技术方案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公章）

地址：河南省郸城县郸淮路 80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供货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
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
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黄成彬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部

账号：8888014900006252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固定式交通气象信息采集系统							
1	集成式交通气象站	DZZJ7-J	台	1	73880	73880	/
2	交通气象站前端接入	配套	台	1	16000	16000	/
二、单点测速系统							
3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iDS-TCV900-HEL/25	台	2	13800	27600	/
4	多合一补光灯	CXBG-1-1-PS-A-3B-I	套	5	4120	20600	/
5	测速雷达	STJ1-12	套	5	8800	44000	/
6	万向节支架	定制	套	12	130	1560	/
7	智能终端服务器	DS-TP50-12I	台	2	12800	25600	/
三、车距测距系统							
8	雷达视频一体机	iDS-TCSC07-HER/350m/16	套	2	24600	49200	/
9	LED频闪灯	CXBG-2-1-PS-A-DS-TL2000A-L1-N/5m	套	5	2382	11910	/
10	万向节支架	定制	套	5	130	650	/
11	智能终端管理盒	DS-TP50-12I	台	2	12800	25600	/
12	立杆	定制	根	2	7500	15000	/
13	立杆基础	定制	座	2	1800	3600	/
四、出口警示系统							



14	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	iDS-TCS40P-202/100/LED/013	组	8	16510	132080	/
15	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基础	定制	座	8	900	7200	/
16	电源箱	定制	套	4	1300	5200	/
五、智能视频系统							
17	枪球一体智能识别机	iDS-2DE7S424MW-A	台	4	5530	22120	/
18	球机支架	配套	套	4	150	600	/
六、一体化可变限速系统							
19	立柱式一体化可变限速屏	X15	套	2	11200	22400	/
20	接口卡	DS-TR7508	台	2	1400	2800	/
21	标杆	定制	根	2	2400	4800	/
22	屏立杆基础	定制	座	2	1000	2000	/
七、路线诱导系统							
23	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	AQYD-1-1-1-X	套	260	1330	345800	/
24	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控制器	KZQ-WD-XGD11X	台	4	13200	52800	/
25	雾灯安装支架	定制	套	260	360	93600	/
26	控制器	配套	台	2	5100	10200	/
八、电子警察及红绿灯系统							
27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	iDS-TCV900-HEL/25	台	6	13800	82800	/



	抓拍单元						
28	900 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iDS-TCE900-G/16	台	6	12900	77400	/
29	电子警察补光灯	CXBG-2-1-PS-A-DS-TL2000A-L1-N/5m	套	14	2130	29820	/
30	多合一补光灯	CXBG-1-1-PS-A-3B-I	套	14	4120	57680	/
31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TLD-2016-N	台	2	2850	5700	/
32	终端服务器	DS-TP50-12I	台	2	12800	25600	/
33	全彩智能球机	iDS-2DE7S424MW-A	台	6	5350	32100	/
34	电子警察立杆	定制	根	6	7500	45000	/
35	红绿灯立杆	定制	根	10	7500	75000	/
36	立杆基础	定制	座	16	1750	28000	/
37	左转弯箭头信号灯	FX400-3-3021SL	套	10	2250	22500	/
38	满屏信号灯	JD400-3-301SL	套	10	2330	23300	/
39	倒计时器	DX-3-T-1-80607L00K	套	10	2000	20000	/
40	掉头信号灯	DT400-3-301SL	套	2	2400	4800	/
41	信号机	XHJ-CW-GA-HK3-044H	台	3	33300	99900	/
42	落地机柜	DS-TAC201-P/8/1.5	台	2	2025	4050	/
43	光纤收发器	DS-3D501T-A	对	6	580	3480	/
44	交换机	DS-3E1518P-S	台	2	990	1980	/
45	顶管	定制	m	550	65	35750	/
46	抱杆机箱	定制	台	6	200	1200	/



47	信号灯 电缆线 (主线)	KVV14*1.5	m	800	22	17600	/
48	信号灯 电缆线 (辅线) 上杆线 缆	RVV4*1.0	m	200	4.5	900	/
49	网线	DS-ZCat5E-3	m	600	1.5	900	/
50	手井	定制	座	16	600	9600	/
九、定向广播系统							
51	广播设 备	DS-TVL000-0-13	套	2	6600	13200	/
十、告知组合屏系统							
52	立柱式 可变组 合告知 屏	YDBZ-0-B-HKYD-160M	套	2	35800	71600	/
53	接口卡	DS-TR7508	台	2	1600	3200	/
54	标杆	定制	根	2	16000	32000	/
55	龙门架 立杆基 础	定制	座	2	3600	7200	/
十一、标识标牌							
56	恶劣天 气提示 牌	定制	套	2	11000	22000	/
十二、恶劣天气管控平台系统							
57	业务服 务器	DS-VM22R-CL/R2	台	2	65000	130000	/
58	中心存 储设备	DS-A71124R-ACVS (标配)/C350	台	1	55000	55000	/
59	企业及 硬盘	HK726TAH	块	24	2860	68640	/
60	网络交 换机	DS-3E3728-S(B)	台	1	7000	7000	/
61	存储管	HikCloud Storage VCS Emb	套	1	23000	23000	/



	理软件						
62	道路交通安全监测恶劣天气管理基础模块	Infovision_TAA_BASIC	个	1	13000	13000	/
63	道路安全恶劣天气分析应用	Infovision_TAA_IHDFa	套	1	30000	30000	/
64	恶劣天气气象数据查询模块	Infovision_TAA_NCG	套	1	26000	26000	/
65	恶劣天气预案联动	Infovision_TAA_IRSW	套	1	28000	28000	/
66	视频监控	Infovision_TAA_CAMNUM	台	1	20000	20000	/
67	地图路线诱导管理应用模块	Infovision_TAA_LANESLABEL	套	1	9000	9000	/
68	信息发布管理	InfoCom_ShowOS_Publish	套	1	28000	28000	/
69	广播播音管理	InfoCom BroadCast-SM	套	1	13000	13000	/
70	重点区域智能播报应用	InfoCom BroadCast-ibas	套	1	13000	13000	/
十三、道研所定制对接							
71	互联网道研网关对接基础模块	定制	套	1	18000	18000	/
72	道研网关对接	定制	台	1	45000	45000	/
73	数据级联模块	定制	套	1	36000	36000	/
74	互联网	DS-VM21R-C	台	1	33700	33700	/



	对接服务器						
75	互联网安全接入网关	定制	台	1	120000	120000	/
十四、网电基础费用							
76	线路费用（一年）	移动	条	5	6000	30000	/
77	电费（一年）	定制	项	1	37600	37600	/



附件 2

2026 年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 优化提升技术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交通安全联动预警处置工作，落实恶劣天气条件下可变限速动态管控措施，稳步提高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通道型智能化建设标准，在全国形成“统一标准、统一预案、统一措施”的恶劣天气交通应急处置规范化流程，最大限度降低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具体技术方案如下：

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要建设集成式交通气象监测设备、区间测速/单点测速、车距测距、出口警示、智能视频、可变限速、路线诱导、汇入警示、告知组合屏、交通流量检测、全路段梯级警示提示、车路协同 RSU 设备等前端设备，利用路侧边缘计算设备或其他计算单元，实现即时、智能研判交通警情事件，自动启用/关闭前端设备、实时发布警示提示信息，同步联动上游枢纽、服务区、收费站等分流通管点装备延伸高影响路段管控范围，通过交通警情事件自动检测、多源交通事件信息研判、部门联动预警处置与分流通管、多渠道向社会发布等功能，构建本地“通道型”全天候通行保障路段，最大程度防范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交通事故发生。公安交管部门建设的各类前端设备（除交通气象监测设备外）和属地化平台建设在视频专网，并按需将执法取证和视频监

控信息经安全边界推送至公安网集成指挥平台，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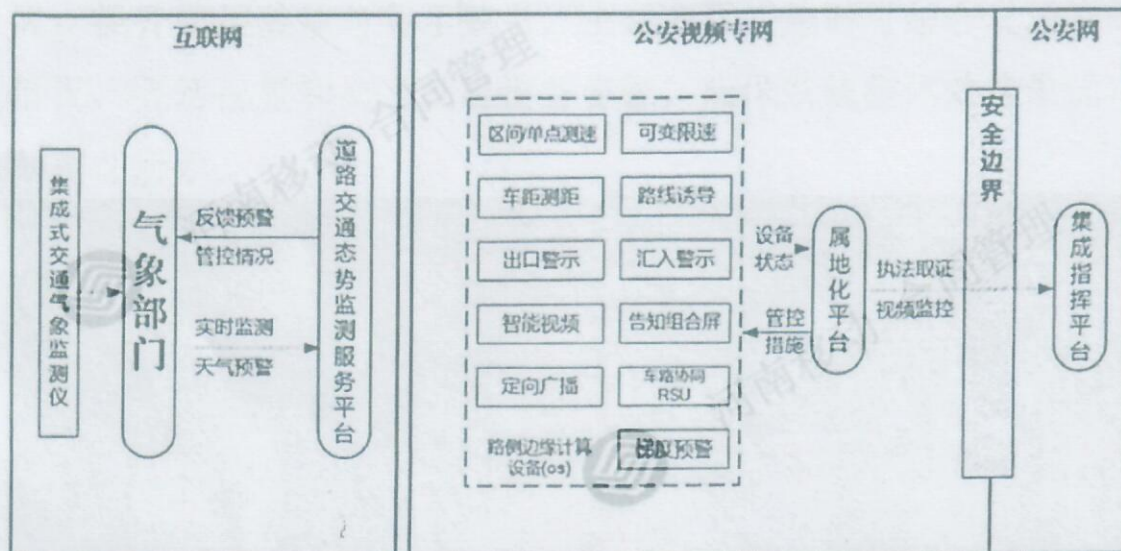


图 1 方案示意图

前端设备布设要遵循“分区设置、数据闭环”的理念，将优化提升路段划分为预警先导、交通管控与处置告知三个功能区域，形成层次分明、响应迅速、闭环管理的智能管控体系。预警先导区依托交通流量检测设备、路线诱导设施以及覆盖全线的交通气象监测设备，实时感知交通流与气象变化，通过边缘计算进行风险早期识别与研判，并生成梯级预警信息，为限速管控的动态调整提供决策依据。交通管控区通过可变限速标志、车路协同RSU、定向语音、汇入/出口警示等设备，向驾驶人实时发布限速值、警示语、诱导路径等管控信息，并通过设置区间/单点测速设备对不按照要求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处罚，实现对在途车辆的主动引导与速度干预。处置告知区则重点强化执法告知与信息反馈能力，通过梯度预警、车距测距、区间测速、告知组合屏等设备，



实时发布违法处罚和限速解除等信息，对在途车辆进行警示与提醒，提升管控效能与警示效果。上述分区实施时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灵活配置和交叉复用设备资源，确保系统整体效能最优，如图 2 所示。



图 2 方案示意图